

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及新北市教師會 為您做了什麼？

● 處理校內停車場收費問題

修訂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，訂定學校依停車場法設置之停車場，收費不得低於收費基準之五分之一（原本為二分之一）。

● 有關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行程，帶隊工作人員之補休權益

教育局同意各校於104學年起校外教學活動工作人員，倘全月無超過20小時，經校長核定後，覈實申請補休且以課務自理為原則。

● 科科等值議題

爭取國中藝文、健體及綜合領域節數降低之經費預算訂定。

●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

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條文修正：需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，但仍建議新北市教育局需有信賴保護原則，在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，已經明訂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之限制，自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● 103學年度寒假調整課務兼課鐘點費發放問題

寒假因調整課務，致二週課程合併為一週上課，但仍需發放二週兼課鐘點費，經與教育局爭取合理發放週數，教育局已於104年5月1日發文更正。

● 教師進修研習管理實施要點

經過新北市教師會參與諮詢會議，達成學校及幼兒園應鼓勵教師進修研習，每校每園每年教師平均研習時數應達五十四小時為原則，取消以考績懲處未達研習時數教師之規定。

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

參與訂定國中及國小學生補考原則，修訂成績評量準則。

●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每星期授課節數標準

參與修正本節數標準，需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後才得以實施。

● 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。

參與修正本節數標準，需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後才得以實施。

● 處理考績設限問題。

雖然考績預算案的附帶決議中對學校考績設限，經市教師會的努力，最後與局端達成共識尊重各校考績會覈實考核。

